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安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山美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成立“山美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分期逐步到位）”，作为公司从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运营产业的投资管理平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6 年可能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全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股东拆借资金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预计全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股东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包括以下情形：

1、2012 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母公司-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借给公司的 17,746,410.40 元现金，2016 年继续借给公司使用，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拟向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拆借资金不超过 2225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不超过 1%/月；

3、拟与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技术咨询服务交易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关联方，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所有股东均与上述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苏

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未就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